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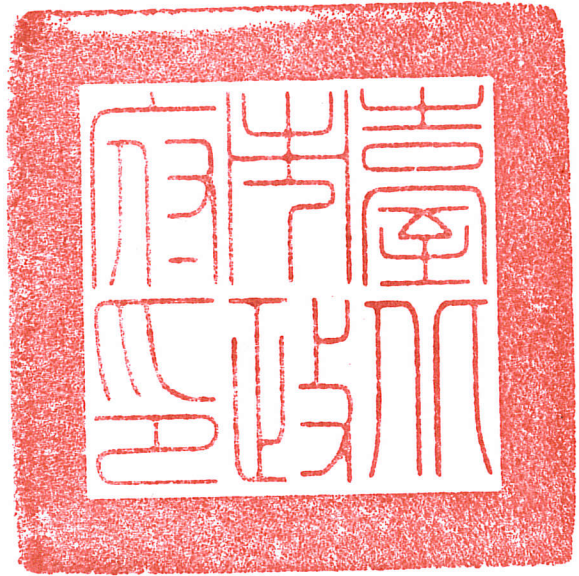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1460259841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14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保管款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16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4年11月4日止10年內，逾期未

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標售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14年10月21日

陳核日期：114年10月21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14年 11 月 5 日

保管公告日期：114年 11 月 17 日

通知日期: 114年 11 月 13 日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款價金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C080000371	內湖區	西湖段一小段	0262-0000	311	60/186	蘇甜		47,583,782	7,820,442	2,379,189	237,919	37,146,232	114110001	第11401-11標
AE080000625	北投區	洲美段一小段	0381-0002	8	1/3	郭溪	台北市洲尾里士林路314號	153,200	25,094	7,660	766	119,680	114110002	第11401-06標
總計								47,736,982	7,845,536	2,386,849	238,685	37,265,912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102.9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37,265,912.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